

# 學生中文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計畫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鑑於學生正確使用中文的表達應用能力有下降趨勢，及在資訊化與網路化的社會環境裡，電腦基本概念與操作能力為 21 世紀公民不可或缺的基本能力之一。同時，青輔會 2006 年「台灣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」的報告亦指出：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基礎電腦應用技能及外語能力等能力，為企業在僱用大專畢業生時最優先考量的能力之一。爰此，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，乃當今大學教育提昇教育品質、及協助學生提昇就業力的重要任務之一。

為正確了解目前在學學生中文及資訊基本能力之學習成效，乃邀請東區各大學校院聯合舉辦學生中文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測，建立公正客觀之評估方法，並藉此提昇檢測委員會公信力，間接提昇學生就業力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鼓勵學生充實中文及電腦操作之應用能力，並將此基本能力應用於專業學習及未來就業上，期學生能於大學階段配合本校校定基本能力檢測措施，有計畫地學習、培養各項基本能力，投資自己，提昇競爭力。

## 三、計畫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慈濟大學

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

承辦單位：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、電算中心、東方語文學系

## 四、實施對象

本學生基本能力檢測聯盟學校(包括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濟大學在學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檢測內容及方式

### (一)國語文：

1. 檢測內容：包括作文(含應用文)及語文測驗。

2. 基本能力指標內容：

(1)作文部份：

甲、質化標準：

- a. 立意取材：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，並能闡述說明文章的主旨。
- b. 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完整，段落分明，內容連貫，並能運用連接詞。
- c. 遣詞造句：能適當使用語詞，並運用各種句型，使文句流暢。

乙、量化標準：

- a. 作文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。
- b. 能依據內容分段寫作，至少要分三段。
- c. 正確使用標點符號，且錯誤在 5 個以下。
- d. 應用文撰寫要能符合格式要求，且錯誤在 3 處以下。
- e. 正確使用文字，錯別字不得多於 5 個字。

(2)語文測驗部份：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，答對率要超過 60%。

3. 檢測標準

(1)作文部份依據量化標準與質化標準，分為 1—6 級，四級(含)以上為「通過」；三級(含)以下為「不通過」。

(2)語文測驗部份依測驗配分評定分數，以 60 分(含)為「通過」門檻。

(3)作文與語文測驗兩項總和皆「通過」，方為「檢測及格」。

### (二)基礎資訊：

1. 檢測內容：包括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三科。

2. 基本能力指標內容：

(1)質性標準：

- A. 能熟練文書編輯軟體之文字編輯及格式設定、表格及圖表設計、文章排版等功能，足以完成一般文書編輯之工作。
- B. 能熟練電子試算表軟體之資料輸入與編輯、格式設定、圖表製作及應用基本公式於資料分析等功能，足以完成一般之計算分析工作。
- C. 能熟練簡報軟體之投影片編輯、表格及繪圖物件之應用、播放及動畫設計等功能，足以完成一般投影片設計及製作之工作。

(2)量化標準：

分別於 40 分鐘內完成各單項測驗所指定之功能，並錯誤率低於 30% 以下。

3. 檢測標準

(1)測驗採上機實作方式進行，單項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通過標準為每科目分數均需達到 70 分以上。

(2)得分梯分科應考，已通過標準之單項科目成績得保留，三科均通過者，方為通過檢定。

## 六、報名日期、檢定日期及地點

### (一)報名日期：

檢測項目	報名日期
中文基本能力	即日起至4月28日(星期三)止
資訊基本能力	即日起至4月30日(星期五)止

### (二)報名方式：統一由慈濟大學校務行政系統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。

[https://aap.tcu.edu.tw/class\\_sign\\_up/class\\_post.asp](https://aap.tcu.edu.tw/class_sign_up/class_post.asp)

### (三)檢測日期及地點：

檢測項目	檢測日期(時間)	檢測地點
中文基本能力	4月29日(星期四) 18:30~20:30	慈濟大學校本部及人社院校區
資訊基本能力	5月6日(星期四) 18:30~21:30	慈濟大學校本部及人社院校區

### (四)檢測結果公布

檢測項目	公告日期	公告方式	備註
中文基本能力	5月18日(星期二)	於慈濟大學首頁及共同教育處網頁公告週知，並個別寄發(電子郵件)檢測結果通知。	作文(含應用文)及語文測驗二項均通過者，檢測始為通過。
資訊基本能力	5月23日(星期二)		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三科均通過者，檢測始為通過。

## 七、獎勵措施

- (一)凡本檢測委員會聯盟學校(東華大學、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濟大學)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**不收取報名費**，另於檢測結束後，**提供簡便餐盒**。
- (二)中文及資訊基本能力各項檢測項目均通過者，由本檢測委員會聯盟學校共同署名，分科(分中文及基礎資訊)**發給檢測合格證書**。

## 八、報考須知：

- (一)本檢測不另行製發准考證，**請同學攜帶學生證應考**。
- (二)試場座位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小時公告於試場外，請應考同學提早到試場，查看應考座位。
- (三)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(如附件)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各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## 中文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測考試規則

- 第一條：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中文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測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依試場座位分配表入座。學生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：學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。
- 第五條：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。
- 第六條：學生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結束時，須按時繳卷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
- 第七條：學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：學生作答時，資訊科答案依指示上傳至指定平台外，中文科答案卷一律以藍、黑色筆作答，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。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，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該答案卡不予計分。
- 第九條：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、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、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：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：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，經檢測委員會議決議，送請學生所屬學校依各校相關規章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二條：學生缺考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檢測聯盟學校相關規章辦理。